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的跟進工作

安老服務

1.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支援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

- 政府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政府在 2018-19 年度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以及加強對其照顧者的支援。
- 目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主要提供送飯、家居清潔和陪診服務。建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把有需要的長者按目前的機制轉介予適合的服務，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協助長者尋求適當的治療。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 以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以加強對此類長者的照顧。由 2018 年 10 月開始，該補助金已轉化為一項發放予所有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人手津貼。
- 在 2018-19 年度，社署就「補助金」的總撥款額為 3 億 1,500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6 100 名居於 260 間津助安老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長者。繼續以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社區老人精神科評估合資格個案數目分配補助金於院舍，將有效善用資源。

中度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

- 正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體弱長者，均有可能在

接受服務期間的不同階段患上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如因病況而需要轉換日間照顧服務單位，長者須重新適應，未能達到持續照顧的目標。另外，這些專門的中心很可能跟長者的居所所有相當的距離，長者及其照顧者可能因路途遙遠不方便而拒絕接受服務，而服務提供者亦可能需要花上相當的時間接送長者，因此在規劃上並不可取。

2. 優化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得以舒緩照顧壓力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

- 為配合應對季節性流感高峰期公立醫院病床的需求，並增加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於 2018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約 250 個宿位，以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有關措施已延至 2019 年 3 月。由於特別措施的反應良好，政府計劃於 2019-20 年度將該措施恆常化。
- 社署會考慮以不同渠道加強住宿暫託服務，並簡化使用服務的過程，包括籌備住宿暫託服務資訊系統，讓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在網上實時查閱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的空缺情況，資料亦同時涵蓋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宿位。預計該系統會於 2019 年第 4 季完成和啟用。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

- 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現時有 39 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 170 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3.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資源，提升體弱個案服務名額

社區照顧服務

- 為加強社區照顧服務，關愛基金已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推行，總撥款額為 3 億 8,334 萬元。試驗計劃透過所有 24 間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 55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具預防身體機能衰退功能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 4 000 個服務名額。

- 社署已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成效檢討於 2019 年年底完成，並視乎檢討結果再為有關服務作長遠計劃。
- 另外，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在 2019 年內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 2 000 個服務名額，加強對體弱長者的照顧。

家庭及兒福利服務

1. 兒童之家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對維持服務的支援

- 於兒童之家開展環境改善計劃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需要。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通過社署就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提出的原則性撥款同意申請。在不影響服務提供的前提下，環境改善計劃將由 2019-20 年度開始分 4 個階段進行，每個階段維期約兩年，預計整個計劃需時 8 年完成。社署已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舉行簡介會，向營辦兒童之家的非政府機構介紹有關計劃推行細則，並於 9 月初發信邀請機構參與計劃。社署擬於 11 月落實參與第一階段兒童之家名單。
- 營辦兒童之家的非政府機構須在申請參與計劃的申請表格中，一併提供有關在工程進行期間可行的臨時住宿照顧安排。社署會詳細研究提交的方案，並與非政府機構審視有關安排是否切實可行，以確保兒童在工程進行期間繼續獲得妥善的照顧。
- 對於建議善用政府閒置建築物（如空置校舍），在兒童之家進行改善工程期間，為營辦機構提供合適處所及相關支援，由於提議的方案涉及改變土地的指定用途，故未必適用。

2. 強化對濫藥家人的支援

- 政府一直關注濫藥家人的支援服務需要。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包括照顧者為濫藥人士)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政府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綜合家庭服中心／綜

合服務中心、母嬰健康院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學前機構等服務單位作為平台，藉以盡早識別初生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服務需要(包括照顧者為濫藥人士的家庭)，以改善兒童成長的環境並及早處理問題。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福利及衛生服務單位跟進。

-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署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相關跟進服務計劃)。第一階段針對 0-1 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使用指引已於 2017 年 7 月推展至全港各區使用。另亦備有予其他專業人員(如醫護人員)使用的「評估框架」版本。工作小組正繼續制定針對 1-3 歲幼兒發展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
- 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已於 2018 年 7 月更新，開始收集有關施虐者是否有濫藥習慣的資料。
- 在戒毒治療方面，香港採取多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吸毒人士(包括有吸毒問題的媽媽)的不同需要，他們可自由揀選切合個人情況的住院或社區戒毒服務。
- 提供戒毒服務的院舍可考慮透過以個人或小組訓練模式，設計合適的活動予正在接受戒毒的媽媽，使他們在住院戒毒期間，有機會學習照顧年幼子女的技巧，甚或有機會讓其年幼子女到戒毒中心探訪他們。透過定期的親子活動，藉以加強他們戒毒的動機和決心。
- 濫藥者輔導中心按個案的需要，與社區內不同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醫務社會服務部等)及其他專業人士協作(例如物質誤用診所內的醫生、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等)，對有服務需要的吸毒者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跟進和支援。
- 機構可向保安局申請禁毒基金，為懷孕吸毒婦女、吸毒家長及其年幼子女提供服務。於 2017 年，禁毒基金核准 9 個相關項目予申請機構於 2018 年推行，而大部份計劃已於今年開展服務。

3.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安排傳譯及翻譯服務

- 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和社會保障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按情況安排適當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新措施

社署將推出以下的新措施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以接觸少數族裔家庭，宣傳社署及津助服務，轉介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到各類型的社會服務，以協助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 加強預防及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 向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幼兒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源；及
- 於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員工培訓

- 在過去五年(2013-14 至 2017-18 年度)，社署共舉辦了 96 個相關訓練課程，總參加人次為 4 885，包括 3 111 名社署員工，1 185 位非政府機構社工及 589 位來自其他政府部門的員工，課程導師包括來自專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等。
- 所有新入職社署的社工及社會保障職系員工都必須接受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而為新調職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的社工安排的培訓課程之中，均有與少數族裔相關的課題，以提升他們對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及輔導。社署不時收集參加者的回應，持續完善課程的內容。

宣傳服務

- 為促進種族平等及提高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社署主要服務單張會繼續以 6 種少數族裔語言編製，並可於服務單位或網上索取。此外，社署網頁首頁設置「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捷徑圖示，有助少數族裔人士易於獲取相關服務資訊。
- 為加強在少數族裔社群中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家暴的訊息，社署與民政事務署聯絡，已安排香港電台及新城資訊台的廣播員，由 2018 年 6 月起在每月為少數族裔廣播的特定時段，以五種少數族裔的語言，輪流讀出社署於 2017-18 年製作有關保護兒童的「打罵動氣傷感情 管教子女慢慢傾」及 2014-15 年製作有關防止家暴的「不要讓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電台聲帶講稿，在少數族裔社群中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家暴的訊息。

定期收集數字

- 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位於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不時按地區少數族裔的需要舉辦各類型的小組及活動。中心亦會透過家庭支援計劃，安排家庭支援大使主動接觸需要援助的少數族裔家庭，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社署有定期收集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少數族裔人士的數字及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的指標等，中心並定期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亦會不時檢討其成效是否達標，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服務。
- 社署已為轄下十個服務單位安裝了連接該中心的視頻攝像，並已於 2018-19 年起收集有關傳譯服務的次數以作進一步的服務規劃。社署會繼續檢視服務的使用情況，適時進一步制定有關服務成效的表現指標。
- 社署計劃於 2018-2019 第四季開始收集有關社署各部門使用傳譯服務的數字，以檢視現時傳譯服務的成效。
- 社署在 2018 年 8 月開始，於「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中公佈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新呈報性暴力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數字。

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

- 社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向部門各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發放一份更新的「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英文及中文版，方便服務單位的社工／保障辦事處職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作為參考之用；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如何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等。
- 另外，社署亦於 2018 年 10 月發放給上述服務單位的「接待少數族裔人士備忘錄」、「英語接待流程表」及「接聽非華語電話查詢備忘錄」，以供參考。

4. 增加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於 2018 年 9 月舉行的服務會議中與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包括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包括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單身人士宿舍（包括博愛醫院、鄰舍輔導會及香港明愛）及社區組織協會以分組方式商討有關完善收集「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據的安排及分享最新的數據分析，以加強資料的準確性及協助服務單位掌握露宿者的服務需要。
- 鑑於資助宿位平均的入住率保持約 80%（截至 2018-19 年度第二季的平均入住率為 82%），建議各機構透過轉介善用現有的宿位，並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安排適合的長遠住宿安排。此外，各服務隊亦可利用緊急基金協助有需要的露宿人士預繳按金和租金順利過渡至合適的租住單位。

青年及社區服務

1. 加強中學學校社工服務對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的支援

中學學校社工服務

- 由於「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中學學校社工人手的需求，期望食衛局會定期向社署發放計劃的發展路向及人手需求的相關資料，以便社署持續檢視中學學校社工服務的需求情況，以配合計劃的推行，及滿足中學生的服務需要。

- 此外，中學生面對的問題日趨複雜，除了精神健康及自殺危機，還有網絡、吸毒、欺凌、特別學習需要等問題，需要中學學校社工的專業介入及跟進，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提供適切的服務予有需要的學生。社署會持續檢視中學學校社工服務的人手需求。
-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屬食衛局及醫管局的政策範疇。

2. 設立由社署資助的小學駐校社會工作服務

- 現時小學的輔導支援由教育局提供，有關建議於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屬教育局的政策範疇。社署曾向教育局簡介中學學校社工服務的推行模式，亦會留意小學「一校一社工」的推行情況。

3. 設立公共屋邨社區支援服務

共屋邨社區支援服務隊的處所安排

- 在不涉及額外處所的情況下，社署會在個別新落成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初期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適應新的居住環境。
- 在入伙階段，為方便提供這類外展服務，經與社署磋商後，房署會將合適而尚未使用的非住宅單位，包括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辦事處，提供予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提供支援服務設立臨時工作基地。房委會會就這類臨時處所的使用，與社署提名的非政府機構簽立短期暫准證。首份短期暫准證的租賃期為 12 個月，其後按月續證和繳費，收費水平與租用房委會福利設施處所的優惠租金相同(即每平方米每月 55 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租)。在有關臨時處所須用作所規劃的用途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便須遷出該臨時處所，例如臨時處所原預留作互委會辦事處，則非政府機構須在互委會組成後遷出。

支援新落成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

- 社署會在個別新落成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初期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適應新的居住環境。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就地區人口發展及變化評估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需要，並

透過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調配社區資源，以策劃合適的支援服務，同時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

- 另外，當有新屋邨落成，有關地域範圍內的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及綜合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協作提供服務，包括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建立鄰里支援網絡項目，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服務中心會透過單張、海報、通訊、街站、外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服務單位、居民組織的協作等方式推廣服務，識別有需要家庭，並接受轉介，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認識社區資源和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及早求助。服務中心亦會和屋邨辦事處緊密聯絡，向屋邨辦事處職員介紹服務和個案轉介方法，建立伙伴關係及轉介網絡。
- 政府一直關注新屋邨居民的需要。為確保所有新屋邨在入伙時，均有足夠及適切的服務，協助新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我們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在這新措施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數量會以地區需要和新屋邨住戶數量作考慮，而一般而言，年期將預計為大部分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加三年。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具體安排將稍後公布。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加強智障人士住宿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的人手

智障人士住宿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

- 社署於2016年4月委託兩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30個月的「加強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除了透過跨專業團隊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外，亦會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包括住宿照顧、日間訓練)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培訓、電話及到訪諮詢服務，以加強這些單位前線員工對處理自閉症人士需要的能力。由於先導計劃成效正面，政府已於2018年10月把服務恆常化，亦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成立第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以進一步加強服務。

- 此外，社署的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亦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日間展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包括自閉症人士，提供直接治療服務。
-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檢視正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以探討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康復服務。

2. 加強殘疾院舍服務的人手

殘疾院舍服務人手

- 社署會於 2018-19 年度為輔助宿舍增設 29 名保健員，以加強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預計約 700 名服務使用者受惠。

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支援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日間訓練、職業治療、外展服務、個案轉介等。現時，居於資助的輔助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均可使用當區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而居住於資助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如他們有任何福利需要，可向其院舍負責的社工尋求協助。然而他們亦可參加居住當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舉辦的興趣小組、康樂及社交等活動，從而善用餘暇，以及融入社區生活。

對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的支援

- 2018 施政報告宣布會為老齡化或嚴重殘疾的服務使用者(包括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增加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吞嚥問題。此外，社署亦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院舍透過額外資源增加專業及照顧人手，以加強對評估為有療養需要及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支援、訓練和照顧。

3. 強化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為配合服務的發展、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及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量，社署在過去多年不斷增撥資源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專業人手，包括於 2011-12 年增加督導人手。2018-19 年，社署將為綜合社區中心增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除了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臨床心理評估及治療外，亦會透過臨床督導增強綜合社區中心前線員工在處理個案的能力。此外，社署亦會額外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專業支援，並進一步改善前線員工的工作量。社署會繼續檢視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發展及人手需要。
-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透過增撥人手資源，進一步提升中心的服務。
- 社署於 2016 年 3 月推行「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並於 2018 年 3 月把朋輩支援服務常規化，以及將全職朋輩支援者職位名額由先導計劃的 32 名增加至 40 名。根據朋輩支援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營辦機構可調配朋輩支援者到機構轄下的資助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包綜合社區中心、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及／或職業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社署會持續監察及檢視朋輩支援服務的需求、範疇、服務量表現及成效等，以規劃服務的發展。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服務

- 社署透過「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及新成立的「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為殘疾人士在體育及藝術發展上提供支援。

推廣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 政府已預留 2 億 5,000 萬元作為「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資本用作投資，以所賺取的預計投資回報作為該年度的可批出撥款上限，目標是持續地資助非政府機構或團體舉辦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藝術計劃及活動，並培育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發展個人事業，追求卓越。

4. 改善職業康復服務

-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探討為庇護工場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職業訓練。

社會保障服務

1. 改善綜援的標準金計算及特別津貼項目

重設成人的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 綜援計劃是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會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例如食物、衣服鞋襪、燃料電費、耐用品等。政府沒有指定標準金額用於哪種商品和服務，綜援家庭可因應個人或家庭需要，靈活有效地調配資源以購買各項商品及服務。此外，綜援健全成人／兒童還可獲發放包括租金、水費／排污費、照顧幼兒費用、就學開支及殮葬費類別的特別津貼，以應付生活上一些特定開支。

重訂基本生活標準及所需金額

-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政府每 5 年 1 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的權數更新是按 2014-15 年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由於社援指數的對象是綜援受助人，所以社援指數能如實反映價格變動對他們的影響。事實上，在不同人數的住戶之中，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皆較開支為全港最低 25% 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從這個角度看，政府暫時未有計劃重訂綜援標準金額。

2. 檢視與長者相關社會保障改革的執行及成效

- 為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長者將不受影響。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 60 至 64 歲人士亦不受新政策影響。有關調整綜援長者定義的安排預計

會在 2018 至 2019 年度內實施。

放寬長者領取綜援的限制

- 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的大原則，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 雖然如此，遇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而不能供養長者，社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包括轉介社工跟進，及容許有需要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 現時長者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較一般健全成人寬鬆(例如單身長者的資產限額為 47,500 元，比單身健全成人 31,000 元的限額為高)，而且長者申請人的自住物業可獲豁免計算為資產的一部分。

檢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安排及申領資格

- 長者生活津貼採用簡單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以方便長者。此機制沿用自普通高齡津貼時的申報機制，為長者所熟悉，而且行之有效。申請人只要如實申報其及其配偶（如適用）的入息及資產狀況，在申報時入息及資產不超過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上限，並符合其他申請資格，便合資格領取有關津貼。社署設有查詢電話 3595 0130 及長者生活津貼網頁以解答市民查詢及提供長者生活津貼申領資訊。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由公帑支付，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有更大需要的長者提供較高的津貼金額以補助他們生活開支。此外，隨著未來香港老年人口迅速增長，我們有需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能集中支援有需要人士。與其他社會保障援助或津貼一樣，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均會按既定機制在每年 2 月 1 日調整津貼金額，以及入息和資產限額。
- 雖然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全由稅收支付，但由於有關措施針對有需要長者，其財政承擔明顯遠低於「全民式」退休金計劃。加上強積金計劃日趨成熟，將有助減低政府在長者社會保障的開支，讓政府有更多的財政空間去應付有關優化措施的額

外開支而毋須在短期內加稅。當然，在人口高齡化的背景下，有關優化措施將對公共財政會有一定的長遠影響。因此，政府須訂定更積極的政策及促進生產力的措施以提升經濟增長。

福利規劃

1.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 為民生需要訂定目標

定期為各種服務制訂及檢討程序規劃

安老服務

- 政府會在 2018 年年底前，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社署定期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及設施。在規劃新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時，社署會考慮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按實際需要尋求資源，滿足服務需求。
- 業界於近年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增加前線員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為進一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由 2018-19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9,200 萬元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社署已於 2018 年 8 月與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會面，商討加強人手的安排及推行細節，並計劃於 2018 年第四季發放增撥資源。
- 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待香港大學顧問團隊完成「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總結報告後，會就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作出適當的跟進。

康復服務

-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康復服務設施的供應，亦

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

青年服務

- 有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規劃，社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會為每 12 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立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中心」），並會在應用準則時靈活變通，以顧及區內的情況，例如人口特徵、人口的集中程度和分布範圍等。社署亦會於一些大型新發展區，預留地方成立新中心，以滿足新增青少年人口的服務需求。

社區發展規劃

- 根據現行機制，規劃署負責新發展社區或大型重建社區發展規劃的統籌工作。社署會按有關發展地區的情況，服務供求等因素，向規劃署建議在合適用地(包括出售土地)設置的福利設施。社署會參照由社聯與社署每年舉辦「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所訂定的服務優次及關注事項，相關持份者(包括服務營辦機構、服務使用者等)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作出建議。
- 另外，政府會適時就新發展社區或大型重建社區的發展規劃進行公眾諮詢，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可在該諮詢階段就發展建議(包括擬置的福利設施)表達意見。

2. 增加基層護理員工及輔助醫療治療師

增加基層護理人員

- 社署已預留資源，並已經開始為所有現有合約院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在延長合約或開展新合約時，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的薪酬。

提供培訓津貼

- 社署計劃在 2018-19 年度開始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

- 所有訓練學院／機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獲社署批准開辦相關課程。
- 社署已邀請訓練學院／機構籌辦有關訓練課程，並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舉行簡介會，讓訓練學院／機構進一步了解這項計劃的推行細節及各個課程的內容。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 為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政府會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 2020-21 年度起的五年內額外提供 1 200 個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務求協助社福界護理行業吸引更多青年人。

推動創新科技的應用

- 政府將於 2018 年第 12 月推出 10 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設備和工具，以及智能應用程式和系統，以提高照顧長者效能及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預計超過 1 260 間服務單位將會受惠。政府亦已增撥資源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業界推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應用創新科技，並統籌和協調各持份者之間的合作。

增加職業、物理及言語治療師

- 香港理工大學自 2012 年 1 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共 114 名學生已分別於 2014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畢業，並已投入就業市場，以紓緩社福界機構對專職醫療人員的需求。而第三期課程已於 2017 年 1 月開辦，受資助的 66 名學生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三年。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9 年 1 月會開辦第四期的碩士課程，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

- 食物及衛生局與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底帶領 5 間營辦安老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職員前往英國，進行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海外招聘活動。透過探訪該國大學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系的教職員，及與就讀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的學生見面交流，藉此宣傳及吸引海外畢業的治療師回港加入社福界工作。

3. 建立以「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政策及支援服務

「照顧者」支援服務

- 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政府一向重視他們的貢獻，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培訓、輔導、長者暫託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
- 為了在地區層面廣泛推廣基本護老知識，孕育護老文化，以及發展護老服務，政府自 2014-15 年度起將 2007 年 10 月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轉為常規項目，每年為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 67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一項新措施，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增撥約 2 億 2,800 萬元的經常開支，落實上述措施。增撥的資源將主要用作為有關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社工及其他輔助人員。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增加人手，共涉及約 745 個職位，包括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及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 在新增撥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新增的資源目的是加強長者中心的外展服務，使其更有效地發掘及識別社區上的隱蔽長者及有需要護老者；以及讓家居照顧服務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護老者，加強支援服務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社署已完成與社會服務聯會的有關商討，制定在新增撥的資源下，服務單位須

達到的服務指標及服務量。新增的資源已於 2018 年 10 月開始發放。

- 此外，社署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全港各物業管理公司安排其轄下的住宅物業的管理人員，參與以地區為本由長者中心提供的簡要課程，提升他們識別有需要長者及護老者的知識，推動社區關愛的文化。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四十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已經承諾參與「護老同行」計劃。
-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主要是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類似問題的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協助下互相幫助。為增強照顧者的支援，政府計劃於 2018-19 年度起新增 13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數目將由現時 6 間逐步增加至 19 間，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

優化照顧者津貼

-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 2014 年 6 月及 2016 年 10 月分別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各為期兩年，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 2,000 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 4,000 元津貼。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共 4 000 個。
- 同時，政府亦透過關愛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
-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兩項試驗計劃一併作進行評估研究，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研究初步顯示參與試驗計劃的護老者普遍認為政府發放護老者生活津貼是對護老者的貢獻予以肯定，同時有助改善受照顧長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老者的照顧壓力。

- 由於政府需時為評估結果作出詳細分析和考慮，已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為期兩年，至 2020 年 9 月。護老者的津貼金額由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2,400 元，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其獲發的津貼則會由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4,800 元。為讓更多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受惠，整項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增至 6 000 個。
-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試驗計劃第二期，照顧者生活津貼的金額為每月 2,400 元，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生活津貼，為每月 4,800 元受惠名額為 2 500 個。

4. 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 社署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為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作全面檢討。專責小組至今已召開了七次會議，並於 6 月 29 日確立檢討範疇，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
 - (b)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 (c) 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
 - (d) 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
 - (e)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和非政府機構的靈活性；
 - (f) 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機制及機構服務表現評估的機制；
 - (g) 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以及
 - (h) 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
- 由於檢討範圍的(a)、(b)、(c)及(d)項需要收集和分析大量數據，專責小組同意由社署聘請顧問公司提供協助。社署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是次研究，而顧問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開展研究工作。
- 至於涉及較少數據的其餘項目(e)、(f)、(g)及(h)項，專責小組已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問卷向 164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收集所需的資料及數據，共收到 136 間(約 83%)機

構的回覆。

- 專責小組除了透過會議討論，亦在檢討的過程中舉行聚焦小組及業界諮詢會以收集業界的意見。第一輪的兩場業界諮詢會及兩次聚焦小組已於 2018 年 8 月及 9 月舉行，就檢討範圍(e)及(f)項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專責小組亦分別於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舉行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就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進行討論，並已訂定檢討範圍(e)及(f)項的相關建議。
- 專責小組將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就檢討範疇(g)及(h)項舉行聚焦小組、第二輪業界諮詢會、以及第八次及第九次的專責小組會議。預計檢討在 2020 年中完成。

「以計劃形式推行的服務」之行政支援補助

- 社署於 2017 年 8 月通知各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有關社署所管理的基金在批核以計劃形式推行的服務的撥款時，會以有關開支範疇為準則，盡量提供不少於服務計劃的直接成本的 5% 作為行政支援撥款，而有關撥款的上限一般不會高於服務計劃的直接成本的 15%。
- 推行服務的行政支援開支包括七大範疇：
 - (a) 服務計劃的籌劃及管理、工作協調及質素保證；
 - (b) 人力資源、管理；
 - (c)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
 - (d) 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
 - (e) 公共關係、伙伴協作、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
 - (f) 辦公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補給；及
 - (g) 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
- 在評估申請計劃時，有關撥款機關會因應個別計劃的服務、活動性質、規模、行政支援的需要和服務時期等因素來考慮合理的行政支援撥款水平。
- 社署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分別以電郵及信件通知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相關措施。勞福局亦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電郵通知其他政策局向轄下政府部門分享社署的優化措施。社署人員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席社聯分享會，向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簡介有關措施。

5. 重視福利處所的規劃

增加福利處所、分配給非資助機構

- 社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密切聯絡，探討可否在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的處所以供設置福利設施之用。房屋署一方面須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下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量，而另一方面，由於社署的資助福利服務的需求甚殷，因此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能預留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基本上都會用作提供受資助福利服務。
- 房屋署會將現有空置而可供非政府機構（包括非資助機構）租用的非住宅處所的資料，在其網頁上公布，有興趣的機構可向房屋署申請租用有關單位。

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 如非牟利慈善機構以本身的資源營辦非資助福利服務，可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
- 社署已於 2014-15 年度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將有關運作盈餘的評審準則由機構上年度運作盈餘的限額 200,000 元上調至 250,000 元，而獲批申請數字及撥款額均有所上升。

計劃涵蓋範圍

- 津貼計劃的資源有限，如將計劃的租金津貼擴展至私人單位及領展轄下商舖，會令申請個案數目及所需津貼額按年遞增。正如在計劃的申請說明中所述，通過評估並獲批的申請，其最終可獲得的津貼額，將視乎整體的經費情況而定。因此，若獲批申請數目及所需津貼額上升，則每宗申請可獲批的津貼額可能會因須攤分有限經費而下降。社署認為現階段應維持租金津貼只限於租用公共房屋的服務單位。

計劃評審準則

- 如以機構累積盈餘不超逾營運開支 25% 作為財政評審準則，可能會令規模較大、財政較寬裕的機構／服務單位也符合申請資

格。由於津貼計劃的資源有限，社署認為應維持現時的財政評審準則，將資源集中幫助有需要的機構。

社會福利署
2018年11月